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014009(简称:华安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次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自201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在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6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2月6日,截至2025年12月6日,本基金已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将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

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准备。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所有类别份额已自2025年11月11日(含)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6日,自2025年12月7日(含)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会产生与之相关的任何费用),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期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或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本次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因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清算程序后的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15963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12月8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日经225ETF,交易代码:51388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2月8日二级市场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截至2025年12月5日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5日连续8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市净率为7.64倍,与同行业情况存在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价格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15.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70.3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5.经公司自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局认真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8.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9.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1.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3.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4.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5.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7.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8.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19.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0.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1.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3.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4.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5.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7.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8.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9.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0.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1.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2.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3.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4.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5.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7.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8.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9.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0.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1.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2.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3.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4.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5.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6.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7.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8.公司不存在违反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4